

陕西省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5
2.1 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5
2.2 市、县、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8
3.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及预防预警机制	8
3.1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	8
3.2 预防预警信息	10
3.3 预防预警行动	11
3.4 预警支持系统	12
3.5 预警信息发布	13
4. 应急响应	13
4.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13

4.2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3
4.3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4
4.4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5
4.5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6
4.6 信息报送	17
4.7 指挥调度	17
4.8 社会力量参与	18
4.9 信息发布	18
4.10 应急解除	18
5. 保障措施	19
5.1 信息监测保障	19
5.2 应急支援保障	19
5.3 技术服务保障	20
6. 善后工作	20
6.1 灾后评估	20
6.2 对口帮救	21
6.3 社会募捐	21
6.4 工程修复	21
6.5 工作总结	21
7. 附 则	21
7.1 名词解释	22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4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做好干旱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促进抗旱减灾工作科学、规范、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轻旱灾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陕西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所发生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和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以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重点协调粮食生产安全和民生工业用水，兼顾一般生产、生态和其他用水。

1.4.2 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1.4.3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1.4.4 坚持依法抗旱，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省政府设立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总），负责指挥全省抗旱工作。

2.1.1 省防总组织机构

总指挥长：省政府主管副省长

指挥长：省军区主管副司令员

省政府主管副秘书长

省水利厅厅长

成 员：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安全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省应急办、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公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陕西黄河河务局、西安铁路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省军区司令部、武警陕西省总队司令部等单位负责同志。

2.1.2 省防总抗旱职责

省防总负责领导、组织全省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

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抗旱的政策、法规和制度，组织制订跨地区抗旱应急调水方案，及时掌握全省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旱减灾措施，做好灾后处置和有关协调工作。

2.1.3 省防总成员单位抗旱职责

省发展改革委：指导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抗旱工程建设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省公安厅：负责维护抗旱工作秩序和受旱灾区社会治安，打击窃抢抗旱物料、破坏抗旱设施、干扰抗旱工作的违法行为。

省民政厅：组织协调干旱灾害的核查和救灾工作，指导受旱灾区开展灾民生活救助与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对救灾款物进行管理监督。

省财政厅：组织编制抗旱和救灾经费预算，负责下拨抗旱工作经费并监督使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时收集上报各设区市、韩城市和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受旱区域缺水信息，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应急抗旱措施。

省交通运输厅、西安铁路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负责协调组织本系统运力资源，及时运送抗旱救灾人员、物资及设备。

省水利厅：负责抗旱归口管理和水利工程抗旱运行与水源调度，组织、指导抗旱工程和抗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省农业厅：及时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省商务厅：加强对受旱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监控，负责组织协调抗旱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受旱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抗旱法规、政策的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经省防总审定的旱情、灾情和抗旱工作动态信息。

省通信管理局：指导协调相关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抗旱通信保障。

省气象局：负责对影响旱情的天气形势进行监测和预报，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雨情实况信息，负责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省应急办：负责全省抗旱减灾中的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公司：负责保障旱情紧急时抗旱供水和恢复农业生产的电力供应。

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安全监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陕西黄河河务局：负责做好行业自身抗旱工作，承担省政府、省防总布置的临时紧急抗旱任务。

省军区司令部：负责组织驻陕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重大抗旱救灾行动。

武警陕西省总队司令部：负责组织驻陕武警部队参加重大抗旱救灾行动，协助灾区公安部门维护抗旱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

2.1.4 省防总办公室抗旱职责

省防总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省防总的日常抗旱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办公室主任由省水利厅主管副厅长兼任。

省防总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防办）主要职责：

组织全省抗旱减灾工作；贯彻执行国家防总、省政府有关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指令；组织编制全省抗旱规划，拟订有关抗旱工作法规、制度并贯彻实施；指导、推动、督促有抗旱任务的县级以上政府编制本行政区域抗旱规划，制订和实施抗旱预案；负责收集、分析、报告干旱灾情信息；协调省防总各成员单位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干旱灾害发生发展趋势，对各市、县、区报告的干旱灾害损失和影响进行评估；负责特大抗旱经费、物资的计划、储备、调配和管理；组织、指导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全省旱情监测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等。

2.2 市、县、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市、县、区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抗旱工作。

3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及预防预警机制

3.1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

3.1.1 农业干旱灾害

3.1.1.1 判定指标：连续无雨日数、降水距平值、受旱面积、土壤相对湿度、农田水分盈亏值、人饮困难、河道径流距平值、成灾面积、减产成数。

3.1.1.2 等级划分：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见表一）

表一：农业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连续无雨 (日)	春、秋季	15~30	31~50	51~75	>75
		夏季	10~20	21~30	31~50	>50
		冬季	20~30	31~60	61~80	>80
	降水距平 (%)	月尺度	-40~-60	-60~-80	-80~-95	≤-95
		季尺度	-25~-50	-50~-70	-70~-80	≤-80
		年尺度	-15~-30	-30~-40	-40~-45	≤-45
	土壤相对湿度 (%)		60~50	50~40	40~30	<30
参考指标	成灾面积比例 (%)		5~10	10~25	25~40	>40
	减产成数 (成)		<1	1~3	3~5	>5
	农田水分盈亏值 (mm)		<50	50~100	100~200	>200
	受旱面积比例 (%)		10~20	20~40	40~60	>60
	人饮困难率 (%)		10~20	20~40	40~60	>60
	河道径流距平值 (%)		-10~-30	-30~-50	-50~-80	≤-80

注：在作物关键生长期连续无雨日相应干旱等级指标上调一级。

3.1.2 城市干旱灾害

3.1.2.1 判定指标：缺水率、水源工程蓄水量距平值、地下水埋深下降值。

3.1.2.2 等级划分：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见表二）

表二：城市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缺水率（%）	5~10	10~20	20~30	>30
参考指标	水源工程蓄水量 (河道来水量) 距平值（%）	-10~-30	-30~-50	-50~-80	≤-80
	地下水深埋下降值	0.5~1.0	1.0~2.0	2.0~3.0	≥3.0

注：出现连续三个中度干旱年时第三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出现连续两个严重干旱年时第二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

3.2 预防预警信息

3.2.1 气象水文农业信息

各级气象、水文、农业、城建等部门应做好降水、河道流量、气温、土壤墒情、农作物受旱程度、城市缺水等信息的监测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当预测干旱灾害即将加重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早预警，通知事发地做好相关准备。

3.2.2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3.2.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所属行政区域旱灾信息监测，设立旱情监测网点，加强旱情监测，及时掌握和逐级报告雨情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土壤墒情、受旱面积和城乡供水情况等信息。旱区各设区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防汛抗旱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管理暂行规定》和《陕西省抗旱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向省防总报告旱灾信息，时限为：轻度干旱 10 日报告一次，中度干旱 5 日报告一次，严重干旱 3 日报告一次，特大干旱每日报告一次。

3.2.4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对旱情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干旱灾害等级。当出现 3 个设区市范围以上轻度、中度等级干旱时，由省防总书面向国家防总、国家有关部委和省政府报告。达到严重、特大等级干旱时，由省防总书面向国家防总、国家有关部委报告的同时，由省政府专题向国务院报告。

3.3 预防预警行动

3.3.1 抗旱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抗旱宣传，增强全民防抗干旱灾害意识，做好防大旱、抗大灾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各级抗旱组织指挥机构，及时召开抗旱工作会议，部署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加强组织建设，完善保障机制。

(3)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城乡抗旱预案、跨地区抗旱应急调水预案，抓好预案各环节应对措施落实。

(4)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储备必需的抗旱物资和器材，合理调配使用，发挥抗旱物资机动灵活潜力。

(5) 预警准备。健全各级旱情测报站网，确保旱情、灾情信息和抗旱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6) 抗旱检查。实行以查旱情、查组织、查预案、查物资、查行动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提早发现薄弱环节，明确整改责任，限期整改补救。

3.3.2 干旱灾害预警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成因、特点和受旱对象不同，因地制宜进行预警防范。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和干旱灾害统计网络，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及早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科学抗旱减灾对策。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抗旱服务组织建设管理，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立各种形式的抗旱服务组织，不断提高防抗干旱灾害的机动能力。

3.3.3 供水危机预警

因旱造成供水水源短缺而出现供水危机时，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会同供水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应急用水储备，有关部门做好启动应急供水预案准备。

3.4 预警支持系统

3.4.1 干旱风险图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干旱风险图和人饮风险图。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以各类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旱减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3.4.2 抗旱预案

(1) 县级以上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其成员单位编制抗旱预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执行。

(2) 抗旱预案应包括预案执行机构及有关部门职责、干旱灾害预警、干旱等级划分和按不同等级采取的应急措施、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3.5 预警信息发布

受旱地区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统一发布旱灾预警信息、启动与解除抗旱预案。当发生全省中度等级干旱或出现3个设区市以上严重等级干旱时，由省防总发布预警信息、启动与解除抗旱预案。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4.1.1 按照干旱灾害发生范围和程度，将防抗旱灾应急响应行动划分为Ⅳ、Ⅲ、Ⅱ、Ⅰ四个等级。

4.1.2 进入干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灾情，负责组织气象、水文、农业、城建等部门及时分析会商旱情，根据实时旱情变化和程度启动相关抗旱应急响应。

4.1.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机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抗旱工作并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4.2 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4.2.1 当全省或区域内大面积连续 15 天以上无有效降水，受旱面积比例达到 10~20%，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造成影响时，启动Ⅳ级抗旱应急响应。

4.2.2 由省防总组织会商，省防办主任批准，省防办发出抗旱工作通知，恢复抗旱 24 小时值班。

4.2.3 应急响应行动措施：（1）加强旱情监测预报和抗旱工作领导；（2）适时上报和发布旱情信息；（3）按照预案规定及时落实抗旱措施；（4）下达、落实城镇供水及农田灌溉计划；（5）组织动员水利设施完成灌溉和供水任务；（6）水库在保证防汛安全前提下尽量多蓄水。

4.3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4.3.1 当全省或区域内大面积连续 30 天以上无有效降水，受旱面积比例达到 20~40%，旱情对农作物生长造成一定影响，局地发生人畜饮水临时困难时，启动Ⅲ级抗旱应急响应。

4.3.2 由省防总组织会商，省防总指挥长、省水利厅厅长批准，省防办发出抗旱工作通知，省水利厅派出工作组到受旱地区指导抗旱工作，省防总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对口开展抗旱工作。

4.3.3 应急响应行动措施：（1）加强旱情灾情监测和趋势预报；（2）及时通报和发布旱情信息；（3）按照抗旱预案规定，及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组织制订作物抗旱灌溉和发生临时人畜饮水困难区域应急送水方案；（4）派出工作组到一线检查督促抗

旱工作；(5) 加强抗旱水源管理和统一调度；(6) 开动所有水利设施投入灌溉，及时修复病损抗旱供水设施；(7) 组织抗旱服务队及时开展流动抗旱灌溉和应急送水服务；(8) 随时掌握有利天气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4.4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4.4.1 当全省或区域内大面积连续 50 天以上无有效降水，受旱面积比例达到 40~60%，旱情对农作物生长造成较大影响，人饮困难率达 40~60% 时，启动 II 级抗旱应急响应。

4.4.2 由省防总组织会商，省防总指挥长、省水利厅厅长报经省防总总指挥长批准，省防总发出抗旱工作通知，派出由省防总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或专家组到重旱区指导抗旱工作，省防总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对口开展抗旱工作。

4.4.3 应急响应行动措施：(1) 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2) 加密旱情灾情监测和趋势预报；(3) 按照抗旱预案组织落实抗旱措施，重点落实应对大旱的人饮解困措施；(4) 实施受旱地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5) 开动一切水利设施投入抗旱灌溉，大力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新技术，节约有限抗旱水源；(6) 加强城乡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压缩供水指标，限制高耗水企业和服务行业用水，加大节水宣传力度；(7) 抢修抗旱应急工程或增建临时抗旱设施，提前修复县级以上城市抗旱应急备用水源，适时投入运行；(8) 组织抗旱服务队和社会车辆为发生临时饮水困难的城乡居民送水解困；(9) 随时掌握有利天气实施人工

增雨作业；(10) 适时安排下拨抗旱应急资金。

4.5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4.5.1 当全省或区域内大面积连续 75 天以上无有效降水，受旱面积比例达到 60% 以上，旱情使农作物大面积枯死或需毁种、农村人畜饮水面临严重困难、社会经济发展遭受重大影响时，启动 I 级抗旱应急响应。

4.5.2 由省防总组织会商，省防总总指挥长、主管副省长批准，省政府发出抗旱工作通知，做出全面安排部署，省政府派出工作组到重灾区检查指导和慰问受灾群众。省防总加强抗旱值班和应急水源、抗旱物资调度，派出专家组赴旱区加强技术指导，省防总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全力支援受旱灾区做好抗旱工作。

4.5.3 应急响应行动措施：(1) 加强行政首长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2) 加密监测旱情灾情，及时发布抗旱救灾信息，加强应急值班；(3) 实施受旱地区所有抗旱水源的联网调度和科学用水管理；(4) 启动抗旱应急调水、供水、限水等特殊对策，做好“弃农保人”的用水安全准备，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5) 按照抗旱预案规定，修建临时坝、堰、泵站、中浅井等小型应急水源工程设施挖掘水源潜力；(6) 加强城乡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全面限制高耗水企业和服务行业用水，及时启用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实行分片分区限时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7) 全面组织动员抗旱服务队和社会力量为发生临时饮

水困难的城乡居民送水解困；(8) 随时掌握有利天气实施人工增雨作业；(9) 财政、水利、民政等部门紧急安排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和救灾安置资金；(10) 组织饮水困难而又送水不便的灾区居民临时向供水有保障地区转移，全面做好灾区生产自救和救灾安置工作；(11)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强化居民节水意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4.6 信息报送

4.6.1 各级要加强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的收集，实行分级汇总上报、统一归口处理、各级共享使用。

4.6.2 抗旱信息报送和处理应及时、准确、客观，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应先报告基本情况后再及时了解补报。

4.6.3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旱情、灾情、抗旱动态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认真调查复核；对反映不实和存在缺失遗漏的，要及时完善纠正并复核补报。

4.6.4 应急响应启动后，省防办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旱情信息及工作动态。

4.7 指挥调度

4.7.1 出现干旱灾害后，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抗旱应急预案，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

机构报告情况。

4.7.2 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预测旱情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迅速采取防抗措施，控制旱情发展蔓延。

4.8 社会力量参与

出现严重干旱灾害后，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旱救灾，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资设备、工作人员投入抗旱救灾。

4.9 信息发布

4.9.1 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9.2 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发布，涉及民政方面有关灾情，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发布。

4.9.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印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0 应急解除

4.10.1 当干旱灾害解除或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旱情变化，由批准机构适时解除抗旱应急响应。

4.10.2 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备、运输车辆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4.10.3 应急响应解除后，旱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干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保障措施

5.1 信息监测保障

5.1.1 干旱灾害发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立即恢复抗旱值班制度。发生严重等级、特大等级干旱灾害时，实行24小时值班。

5.1.2 开通防汛抗旱通讯网络和旱情监测网络，实现纵、横向联络畅通，及时、准确监测、报告旱情信息。

5.1.3 各级水利、气象、农业、城建等部门加强对雨情、水情、墒情、苗情等旱情信息监测，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发布和上报。

5.2 应急支援保障

5.2.1 应急队伍。各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做好抗旱应急队伍的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投入抗旱，统一调配抗旱服务队和民间抗旱组织的人员和设备，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及公民有义务承担抗旱救灾任务。

5.2.2 交通运输。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优先保证抗旱物资运输，各有关单位应完成所分配的应急送水任务。

5.2.3 医疗卫生。各级卫生部门做好受旱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服务队到灾区防病治病，开展饮水卫生检查消毒。

5.2.4 治安管理。各级公安部门做好受旱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旱设施、干扰抗旱工作的违法行为，维护受旱灾区治安秩序。

5.2.5 物资供应。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设立固定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器材，加强储备管理和更新补充，保证供应足额可靠。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分别做好抗旱所需电力、油料、化肥、农药、种子、防疫药物等物资、器材的储备与供应。

5.2.6 经费筹措。按照国家补助与群众自筹相结合原则，县级以上政府每年应筹措和安排必要的抗旱资金。遇严重等级、特大等级干旱灾害时，各级财政部门及时下达和拨付抗旱资金，各级发展改革、水利部门要及时下达抗旱设施建设计划。各项抗旱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抗旱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5.3 技术服务保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建立抗旱专家库，定期分析本行政区域内旱情趋势，组织开展抗旱技术讲座和培训，做好旱灾防抗过程中的现场技术指导与服务。要建立旱情监测和分析决策会商系统、旱情信息采集系统，为抗旱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 善后工作

6.1 灾后评估

旱灾预警解除后，受旱的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组

成由抗旱工作责任人、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灾害评估组，及时对于旱灾害损失和灾区急需救援支持项目进行认真核实和评估，同时征求社会各界对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综合提出干旱灾害评估报告，10日内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6.2 对口帮救

发生严重等级、特大等级旱灾的市、县、区政府接到干旱灾害评估报告后，应尽快研究制订驻地各部门、各单位对口帮扶抗旱救灾方案，认真组织和落实有关抗旱救灾帮扶措施。

6.3 社会募捐

发生严重等级、特大等级旱灾的市、县、区政府，可根据干旱灾害损失程度，在大力抗旱自救的同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募捐活动，吸纳社会资金抗旱救灾。

6.4 工程修复

旱情缓解后，对抗旱期间发生的水利设施损坏和设备故障要及时予以修复更换，对应急供水形成的临时坝堰等设施予以清除，对临时改建的供水系统予以加固恢复。

6.5 工作总结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在抗旱工作结束后，认真对抗旱工作进行总结，积累经验，寻找不足，提出改进建议，15日内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报送。

7 附 则

7.1 名词解释

7.1.1 干旱灾害：指由于降水减少、水利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7.1.2 防抗干旱灾害：指组织社会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手段，预防和减少干旱灾害损失的活动。

7.1.3 墒情：指农作物根系层土壤中含水量多寡情况。

7.1.4 连续无雨日数：指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无效降雨为小于 5mm/d）的天数。

7.1.5 降雨距平值：指某一时段降水量与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之差占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

7.1.6 受旱面积比例：指作物受旱面积与作物种植面积之比。

7.1.7 成灾面积比例：指作物受旱减产面积与作物受旱面积之比。

7.1.8 减产成数：指作物受旱减产损失量与正常产量之比。

7.1.9 绝收面积：指作物颗粒无收或基本上无收的受灾面积。

7.1.10 农田水分盈亏值：指农田降水量与作物需水量之差值。

7.1.11 土壤相对湿度：指土壤含水量占田间持水量的比值，用百分率表示。

7.1.12 人饮困难率：指人饮困难数与受旱灾区人数之比。

7.1.13 河道径流距平值：指某一时段径流量与同时段多年平均径流量之比。

7.1.14 城市干旱缺水率：指因干旱导致城市供水不足，其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用百分率表示。

7.1.15 水源工程蓄水量距平值：指某一时段水源工程蓄水量与同时段多年平均蓄水量之比。

7.1.16 地下水埋深下降值：指某一时段地下水埋深值与同时段多年地下水埋深均值之差。

7.1.17 干旱风险图：指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等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旱灾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18 抗旱预案：指在现有抗旱工程设施条件和实际抗旱能力情况下，针对不同等级干旱而预先制定的抗旱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7.1.19 抗旱服务队：指水利部门组建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其业务受同级水利部门领导和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

7.1.20 社会化抗旱组织：指个人、联户或集体自主兴办的社会化抗旱服务组织，在旱情紧急时接受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

7.1.21 城市干旱：指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受到的影响。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1 本预案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陕西省突发事件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7.2.2 各市、县、区可根据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实施预案。

7.2.3 本预案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7.2.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